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江家霖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3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家霖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  
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  
第51條規定定之」，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  
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  
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

二、受刑人江家霖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本院判處如附  
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有卷  
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得憑，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本  
件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院衡酌受刑人業已  
於前揭調查表所列「如對於上述所示罪刑請求定刑，日後由  
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進行陳述（例如：定刑範圍、

01 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具體理由)」，勾選「無意見」，且經  
02 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3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  
03 見，受刑人亦表示無意見等語，有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表得  
04 參。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行為態  
05 樣、犯罪時間、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  
06 人人格、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定  
07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8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9 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張琳紫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